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號

異 議 人 林金生

相 對 人 陳鳳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49399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規定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下稱執行法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49399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3年12月27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4年1月2日具狀聲明異議，執行法院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9年度家調字第1824號、110年度家非調字第702號、110年度家調字第1100號調解筆錄（下稱系爭執行名義）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49399號對異議人為強制執行，惟相對人所提出保險費、角膜塑型片及夏令營費用並非調解筆錄所載內容，亦非必要之醫療及輔導才藝費，且執行法院未

01 斟酌異議人所能負擔之範圍，竟准許相對人以上開債權對異
02 議人為強制執行，難謂適法。為此，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
03 棄原裁定等語。

04 三、按執行法院應依執行名義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就執行名義之
05 內容，本有解釋之權限與職責，然執行法院解釋執行名義，
06 原則上僅就執行名義本身之記載內容為之，如記載不明確
07 時，始得參酌其他資料（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21號裁
08 定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執行名義第三項後段記載：

09 「……未成年子女之醫療費、保險費、教育費（含學費、課
10 後輔導費、補習費、才藝費），相對人（按即異議人）同意
11 負擔二分之一……」等語，已明確記載保險費應由異議人負
12 擔二分之一，則相對人請求就保險費為強制執行，應予准
13 許。又關於暑期夏令營部分，依相對人提出之收據所載，係
14 參加長頸鹿美語所舉辦夏令營，衡情應屬課後輔導、補習
15 費，是相對人關於此部分之請求，亦應准許。關於角膜塑型
16 片部分，該塑型片係用於治療近視，應屬系爭執行名義所謂
17 醫療費。準此，相對人請求聲請強制執行之各項目，均屬系
18 爭執行名義所載文義範圍內，並無不明確之情形，執行法院
19 依系爭執行名義所為強制執行，即屬合法，則異議人主張上
20 開部分應予剔除，為無可採。又關於異議人之資力部分，除
21 有影響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而得依強制執
22 行法相關規定主張權利外，執行法院依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內
23 容所為強制執行，本無須考量異議人之資力，則異議人此部
24 分之主張，亦無可採。從而，異議意旨猶執前開情詞指摘原
25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7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昶燁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3 書記官 林慧雯